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249號

上訴人 蘇達榮即達榮企業社

被上訴人 晟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桂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3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07年度沙簡字第6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7年8月27日前往被告工廠選購中古堆高機，被上訴人表示願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000元價格將廠牌 TOYOTA、型號 GENE0 2.5T（7型）之中古堆高機（下稱系爭堆高機）出售與上訴人，因當時系爭堆高機未裝電瓶而無法發動，惟經上訴人檢視外觀及檢查無漏油之狀況後，向被上訴人表示願意購買，並交付定金10,000元。嗣於107年9月1日被上訴人將系爭堆高機送至臺中市大雅區上訴人之工廠前，向上訴人表示系爭堆高機原電瓶已損壞，已替系爭堆高機更換電瓶支出3,000元及加油支出500元，其他費用以及稅金2,000元亦需由上訴人負擔，故上訴人共再給付331,500元與被上訴人。查所有TOYOTA 7型堆高機所搭配之引擎均為TOYOTA廠牌3500CC之引擎，然翌日上訴人操作系爭堆高機時，發現引擎並非TOYOTA 7型型號之引擎，而係廠牌「久保田」之1499CC之小馬力引擎，僅專用於耕耘機等農用機械，未能因應上訴人搬載工廠重物之用，因系爭堆高機有上開瑕疵，原告於同年9月3日、4日立即向被上訴人告知，乃被上訴人竟置之不理。因系爭堆高機有上開瑕疵，且已足以至通常效用減損及價值之減損，爰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、第359條、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向被上訴

人主張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受領之341,500元及自受領時即107年9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抗辯：系爭堆高機狀況很好，都自己在使用，那台車從日本進口時，引擎就這樣，無法更換引擎。否認TOYOTA 7型堆高機一定搭配TOYOTA廠牌3500CC之引擎，這型堆高機本來就有大馬力跟小馬力的引擎。又上訴人8月28日有來看車，9月1日我開車載到上訴人工廠，廠長有檢查，也跟上訴人聯絡才簽約，簽約時就載明現狀交付，故依照契約伊已經履約，系爭堆高機也沒有瑕疵等語。

貳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不服依法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一、原判決分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41,500元，暨自10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請求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堆高機並付款341,500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交付系爭堆高機時被上訴人書立之書面、現金支出傳票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1-23頁），此交易之事實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應可信為真正。

二、按「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」、「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」、「買賣之物，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，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；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。」，民法第354條、第359條與第360條訂有明文。同法第227條亦規定：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

請求賠償」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主張 TOYOTA 7 型堆高機應為 TOYOTA 廠牌 3500CC 之引擎，系爭堆高機引擎為久保田牌之小馬力引擎為瑕疵等語。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上訴人雖提出一台 TOYOTA 7 型堆高機照片（見本院卷第 90-100 頁），然此僅能證明照片中之堆高機搭配 TOYOTA 廠牌 3500CC 之引擎，但其他同型堆高機是否在出廠時亦均配備 TOYOTA 廠牌 3500CC 之引擎，則非上開照片所能證明。而此項事實，經受命法官詢問上訴人尚有何證據提出，上訴人表示上開照片就可證明，伊不主張向賣堆高機之 TOYOTA 公司函詢此部分事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 146 頁），足見上訴人確未盡舉證責任。是上訴人主張凡 TOYOTA 7 型堆高機所搭配之引擎必定為 TOYOTA 廠牌 3500CC 之引擎，並未舉證證明，則其主張系爭堆高機使用久保田牌之小馬力引擎為瑕疵，即難採信。且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曾對於買賣標的物之品質為保證，或其有故意不告知瑕疵之情形。況上訴人係購買中古堆高機，並親至被上訴人處所看過系爭堆高機後，就該特定標的為買賣，事後又在載有「以現況」購買系爭堆高機之憑證上蓋用上訴人商號印章（見本院卷第 75 頁），更難認本件有何保證品質之瑕疵。是以本件上訴人以標的物具有瑕疵為由，解除買賣契約，即屬無據。則上訴人依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、第 359 條、第 259 條第 2 款，主張解除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領之買賣價金 341,500 元，及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以系爭堆高機有瑕疵為由，主張解除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領之買賣價金 341,500 元，及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

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法官 張意鈞
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顏督訓